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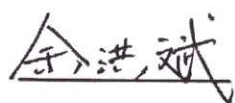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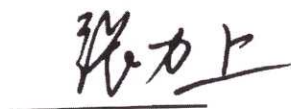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yi in black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余洪斌

2023年2月27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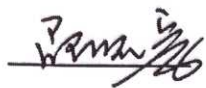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力上' (Zhang Lis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力上

2023年2月27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怀宗' (Shou Huai Z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2023年2月27日